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百萬港元減少約3.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安排學生升讀澳洲高等教育的個案下跌；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6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83.2%至約0.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03港仙(二零一七年：0.17港仙)；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706	23,481
其他收入	5	3,482	1,776
營銷成本		(7,426)	(2,561)
僱員福利開支	6	(9,327)	(7,934)
經營租賃開支		(2,409)	(1,480)
其他開支		(5,266)	(7,752)
融資成本	7	(29)	(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731	5,362
所得稅開支	9	(532)	(1,8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99</u>	<u>3,47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5	2,652
非控股權益		<u>754</u>	<u>827</u>
		<u>1,199</u>	<u>3,479</u>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0.03港仙</u>	<u>0.1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09</u>	<u>7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626	11,702
可收回稅項		1,043	7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1,354</u>	<u>67,982</u>
		<u>79,023</u>	<u>80,45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165	2,819
銀行借貸		<u>-</u>	<u>1,276</u>
		<u>3,165</u>	<u>4,095</u>
流動資產淨額		<u>75,858</u>	<u>76,360</u>
資產淨額／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6,867</u>	<u>76,4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504	17,504
儲備		<u>59,035</u>	<u>58,59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6,539</u>	<u>76,094</u>
非控股權益		<u>328</u>	<u>338</u>
權益總額		<u>76,867</u>	<u>76,4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引發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對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之豁免及將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的期初結餘的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並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異，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方可確認減值虧損。

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現有業務模式，客戶拖欠款項之違約率偏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進行會計處理之單一全面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各報告期內確認之收益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樓宇及辦公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樓宇及辦公設備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4,038,000港元及80,000港元。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代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澳洲	8,151	8,962
加拿大	1,339	1,569
紐西蘭	459	383
英國	11,333	10,966
美國	1,197	1,345
其他	227	256
	<u>22,706</u>	<u>23,481</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3,315	3,571
客戶B	<u>2,378</u>	<u>3,397</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7	3
監護佣金收入	126	106
營銷收入	2,098	1,606
匯兌收益淨額	734	-
贊助收入	87	61
	<u>3,482</u>	<u>1,776</u>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	8,939	7,62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388</u>	<u>305</u>
	<u>9,327</u>	<u>7,934</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u>29</u>	<u>168</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時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40	380
折舊	395	12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2,386	1,462
— 辦公室設備	23	18
	<u>2,409</u>	<u>1,480</u>
撇銷壞賬	185	—
上市開支	—	3,9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734)</u>	<u>482</u>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16.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84	1,8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52)</u>	<u>65</u>
	<u>532</u>	<u>1,883</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31</u>	<u>5,3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二零一七年：16.5%)	286	885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561	943
— 毋須繳稅收入	(140)	(1)
— 未確認暫時差額	(23)	(9)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52)</u>	<u>65</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32</u>	<u>1,883</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2澳元(「澳元」)(附註ii)	<u>-</u>	<u>4,777</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4,777,000港元(每股普通股82澳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支付。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5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50,400,000股(二零一七年：年內已發行1,577,161,644股，猶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詳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u>4,748</u>	<u>4,584</u>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2,379
減：減值撥備		-	(1,953)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b)	<u>-</u>	<u>426</u>
應收控股股東的上市開支		-	5,633
其他按金		745	698
預付款項		<u>1,133</u>	<u>361</u>
		<u>6,626</u>	<u>11,702</u>

(a) 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一般並無指定信貸期，惟客戶通常於35至90日內結算應收款項。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835	827
31-60日	2,346	3,120
61-90日	890	289
91-365日	675	236
365日以上	<u>2</u>	<u>112</u>
	<u>4,748</u>	<u>4,58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逾期，惟並無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被獨立評定為減值(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b)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管理層認為預計不會於報告期後獲結付任何金額，故已全面減值的金額1,953,000港元於年內撇銷。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開立後於短期內到期。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038	1,065
應計營銷成本	113	657
其他應計開支	1,249	939
預收款項	<u>765</u>	<u>158</u>
	<u>3,165</u>	<u>2,819</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一般為有意負笈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於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安排學生到英國及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整個行業和本集團均面對各種不確定因素。學生對於海外升學的需求對學位數量、學位要求、升學地點、生活成本及學習環境穩定性較為關注。市場的激烈競爭亦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二零一七年初英國發生的恐怖襲擊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學生赴英國簽證申請延遲拖累英國留學需求增長。儘管存在有關因素的不利影響，但影響只是暫時性的，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微增加約3.3%或約0.4百萬港元。

儘管安排學生於英國升讀產生的收益略增，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仍主要受安排學生於澳洲升讀產生收益減少的影響。安排學生升讀產生的整體佣金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3.3%或約0.8百萬港元。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預計市場對海外教育需求增長因其他海外留學顧問機構的競爭激烈而將於來年繼續放緩，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廣泛的市場推廣活動加強我們於行業內的品牌及認可度。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安排大型展覽，以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及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寄希望於進一步發展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海外顧問服務。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能夠維持增長滿懷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2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百萬港元減少約3.3%。所有收益均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有關減少主要源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安排學生於澳洲升讀高等教育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約49.9%（二零一七年：約46.7%）。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1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0百萬港元），增長約3.3%。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英鎊兌港元升值所致。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35.9%（二零一七年：約38.2%）。安排學生到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命科學等熱門課程有限可得性導致安排學生升讀澳門高等教育的成功率下降所致。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到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減少約13.0%至約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1.2%（二零一七年：約12.4%）。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安排到加拿大升學的學生數量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7百萬港元或約96.1%。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銷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請代言人、舉辦三個大型展覽及大量的廣告投放等導致營銷成本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人數增加及所有員工基本薪金上漲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金額減少主要由於去年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在GEM上市的上市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7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學生於澳洲升讀高等教育的個案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量營銷活動產生的營銷費用大幅增加及僱員福利開支上升導致收益下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取得流動資金及滿足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7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8.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零(二零一七年：約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6.1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貸款及借貸除以期間結束日期的總股本計算(按百分比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約1.7%)。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現時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及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及英鎊波動影響之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6名全職僱員，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約9.3百萬港元及約7.9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公司已認購偉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一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偉擇有限公司持有港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一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股本)。鍾宏龍先生(「鍾先生」)為偉擇有限公司及港信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間接外商獨資企業新疆大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新疆大地教育」)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及港信投資有限公司為唯一股東。新疆大地教育交易已獲新疆霍爾果斯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新疆大地教育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擁有無限經營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新疆大地教育與賣方，即張發樹、張鵬飛、楊志波、鄧長華、毛壽培、曹曉靜、魏博及朱海濤(統稱「賣方」)，彼等全部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達美嘉」)之51%股權(「收購事項」)，霍爾果斯達美嘉為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持有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達美嘉」)的全部股權。北京達美嘉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一直從事開發教育資訊科技系統軟件、向中國的中小學銷售及授權系統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進行教學診斷及監察教學及學生質素。於賣方已達成完成(定義見買賣協議(「完成」))的所有責任及履行多項完成後責任(「完成責任」)後的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新疆大地教育同意就霍爾果斯達美嘉51%的股權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800,000元。於收購事項後，新疆大地教育擁有霍爾果斯達美嘉51%的股權，而霍爾果斯達美嘉擁有北京達美嘉的全部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北京達美嘉的全部股權已於重組後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由霍爾果斯達美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於買賣協議規定的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完成及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完成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向新疆大地教育或其代名人轉讓霍爾果斯達美嘉的51%股權及管理權、訂約方須共同參與向新疆大地教育轉讓51%股權的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或有關機構或組織的登記程序及新疆大地教育指定的管理人員委任的責任。

登記轉讓霍爾果斯達美嘉股權及變更管理權的申請已被安排，但申請未能於買賣協議規定的履行完成責任的十個營業日內受理，此乃由於新疆霍爾果斯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規定的近期變動所致。鑒於登記規定的變動，賣方及新疆大地教育已同意修改買賣協議的條款，延長履行完成責任的日期至完成後180個營業日。儘管登記規定變動，霍爾果斯達美嘉的管理權及財務文件及記錄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轉交新疆大地教育及新疆大地教育擁有該等權利、文件及記錄的控制權。

由於擁有霍爾果斯達美嘉管理權及財務文件及記錄的控制權，本集團於霍爾果斯達美嘉全部權益中擁有51%的權益，及霍爾果斯達美嘉與北京達美嘉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1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股份發售所涉及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約11.3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於實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里程碑事件，下文提供分析以比較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上市時已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處	5,198	1,431	3,767	旺角辦事處之翻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15,373	893	14,480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增聘五名員工。
加強品牌知名度	25,505	7,341	18,164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委聘一位名人擔任本集團代言人並於媒體投放多個廣告。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700	21	679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潛在合作伙伴。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2,975	329	2,64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記錄系統、電話系統及會議系統正在升級。
舉辦大型展覽	3,960	1,275	2,685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辦三個大型展覽。
一般營運資金	1,428	—	1,428	不適用
總計	<u>55,139</u>	<u>11,290</u>	<u>43,849</u>	

於本公佈日期，任何未立即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經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市外，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合規顧問亦擔任上市保薦人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鍾先生及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名「承諾人」及統稱為「承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得作出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香港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或投資或以其他形式牽涉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持股權益不超過5%(個人或聯同其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持股權益高於相關承諾人(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於香港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商機，其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集團有優先選擇該商機的權利。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更多時間倘本集團須完成不時載於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審批程序)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承諾人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負責決定是否容許任何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牽涉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營運之世界各地(在該情況下將施加的任何條件)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承諾人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的決定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事宜。

不競爭契據主要條款之概要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各承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四份書面確認，表示(i)其已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可能所需資料；及(ii)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之有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承諾人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承諾及評估有效執行不競爭契據之狀況，並信納就其所知，任何承諾人均無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之任何其他事宜，而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載於本公佈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本集團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載的金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的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亦會公佈於前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辰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登。